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人寿”或“本公司”）委托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进行投资管理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国联证券分别签署股债混合类和纯债类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委托国联证券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部分资产，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国联汇鑫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股债混合类）

投资范围：包含债券、股票、基金和金融衍生品等。

委托规模：首次委托规模不超过8,000万元。后续本公司根据保费流入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对管理人的季度评估结果综合判断是否追加或减少委托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管理费：委托投资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3%，若当年扣除固定管理费后的委

托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未达到 5.7%，则当年委托资产实际固定管理费金额调整为当年累积计提委托资产固定管理费的 70%；委托资产的目标收益率为 7.4%，委托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超过目标收益率 7.4% 的部分，按 10% 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投资期限：合同期限为三年，如发生符合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可提前终止合同。

（二）国联汇鑫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纯债类）

投资范围：以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委托规模：首次委托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后续本公司根据保费流入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对管理人的季度评估结果综合判断是否追加或减少委托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分红产品账户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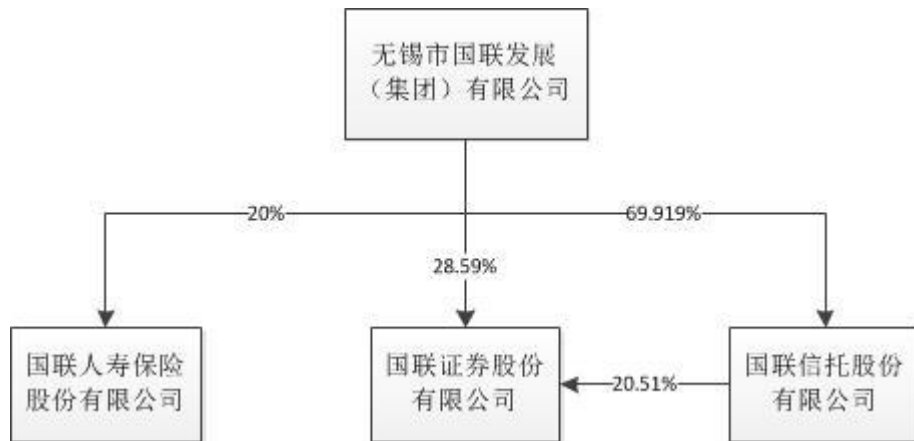
管理费：委托投资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08%，若当年扣除固定管理费后的委托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未达到 4.5%，则当年委托资产实际固定管理费金额调整为 0；委托资产的目标收益率为 5.5%，委托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超过目标收益率 5.5% 的部分，按 15% 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

投资期限：合同期限为三年，如发生符合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形，可提前终止合同。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联证券为本公司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1：关联关系示意图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9.024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1456.HK”。

国联证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建立了严密有效的风险防范与管理体系统，有效识别各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并采取对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努力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国联证券产品线覆盖全面，涵盖债券、量化、FOF、定增、政府平台类项目和资产证券化等投资业务。国联证券设置产品开发（4 名）、投资研究（19 名）、投资管理（5 名）、风险控制（9 名）、绩效评估（4 名）和咨询服务（5 名）等专业岗位，投资管理团队稳定，员工总数 1,441 人，其中具有 5 年以上资产管理经验人员数量为 18 人，3 年以上

投资经验人员数量为 27 人。国联证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受托投资管理业务（2002 年 7 月 14 日取得）、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2009 年 2 月 10 日取得）、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接受中国银保监会涉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的质询，并报告有关情况。截至 2017 年末，国联证券客户资产管理受托规模 260.86 亿元，集合资产管理受托资金 84.21 亿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国联证券在受托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国联汇鑫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3%。若当年扣除固定管理费后的委托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未达到 5.7%，则当年委托资产实际固定管理费金额调整为当年累积计提委托资产固定管理费的 70%；委托资产的目标收益率为 7.4%，委托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超过目标收益率 7.4% 的部分，按 10% 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目前，市场上同类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年管理费约 0.1%~1.5%。

国联汇鑫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08%，若当年扣除固定管理费后的委托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未达到 4.5%，则当年委托资产实际固定管理费金额调整为 0；委托资产的目标收益率为 5.5%，委托资产年化净值增长率超过目标收益率 5.5% 的部分，按 15% 的比例计提业绩报酬。目前，市场上同类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年管理费约 0.05%~1.0%。

因此以上资产管理业务，是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标准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委托资产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率按合同约定收取。

（二）交易结算方式

委托资产固定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委托资产业绩报酬按年计算并计提。管理费由管理人在每个自然年度首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发送委托资产管理费确认书；委托人复核无误后，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三）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1、协议生效条件

管理人收到委托人出具的委托投资资产移交通知书，并

确认委托人在通知书中所列明的资产已划转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将初始委托投资资金足额拨至托管人的资金账户，将托管人资金账户中的资产与委托人出具的委托投资资产移交通知书中的一致，委托投资开始生效。

2、协议期限

协议管理期限为3年，可提前终止。合同期满前2个月，合同各方协商是否续约或合同终止后委托资产清算的形式。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决策机构：该重大关联交易经国联人寿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决策时间：2018年7月24日

3、决策结论：审议通过了《国联人寿关于国联汇鑫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委托投资的议案》和《国联人寿关于国联汇鑫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委托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新增国联证券为投资管理人并受托管理部分资产。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审议方式：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现场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对本议案持有表决票的董事7人，7人记名投票同意该议案，议案通过。关联董事丁武斌、陈亮回避表决。

2、审议过程：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为除关联董事外的所有董事。主要意见为同意执行该重大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适应公司业务需要，体现了公允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除此次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次上报，本公司本年度另与国联证券发生其他2笔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事项为支付2018年6月和2018年7月证券交易单元租用佣金，交易金额分别为6,782.61元和21,562.20元。

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原合同《国联汇鑫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国联汇鑫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国联汇鑫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国联汇鑫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



监会反映。

特此公告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